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767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商 标

# 柴医堂

申 请 人 吴克磊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天和家园36幢606室

代理机构 吉林省朝夕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冻伤药膏；治痔剂；抗菌剂；细菌抑制剂；护肤药剂；人用药；膏剂；止痒膏；净化剂；医用敷料